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106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與藝術聚落暑期實習計畫
徵選簡章

一、計畫理念

本市擁有多元豐富的藝文資源，本次實習計畫以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藝術聚落為對象，為使有志朝相關領域發展之學子習得實務經驗，同時讓各場館與藝文團隊獲得人力與專業知識上的協助，藉此促進彼此的合作與交流，爰辦理 106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與藝術聚落暑期實習計畫。

本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，彙整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實習需求，提供給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，並統一辦理後續媒合及面談，欲實習者請依本簡章內容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博物館學、藝術管理、藝術教育、休閒觀光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或其他相關系所之在校生(大學生及研究生)均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習期間與時數

實習申請期間以 106 年 7-8 月間為主，須完成至少 160 小時之實習工作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- (一)實習申請書，1 份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- (二)一寸半身照片，1 張，請黏貼於申請書上。
- (三)學生證影本，正、反面各 1 張，請黏貼於申請書上。
- (四)信封封面，1 張，請參閱附件四，請用 A4 信封將上述文件裝袋，並將封面黏貼於外。

五、期程規劃(暫定，將視收件情形調整，請依後續實際通知為準)

- (一)寄送文件：自簡章公告起至 4 月 28 日止，將上述申請文件掛號郵寄至本局承辦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面談：預計於 106 年 5 月中旬，由本局召集相關單位辦理面談，確切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(三)報到：預計於 106 年 5 月底，由本局回覆實習確認訊息，並通知報到時間與地點。

六、實習管理

- (一)差勤：實習者請依規定時間到館實習，採每日簽到、退方式，作為核發實習證明之依據；實際出勤時間與安排視各館館務情形而定。
- (二)請假：實習期間若須請假，請至少於三天前告知實習單位；若遇突發狀

況須臨時請假，請務必及時告知，以便實習單位人力安排。

(三)實習週記：請實習者每週撰寫實習週記，並於次週交予實習單位指導人。

(四)實習報告：請實習者於實習期末撰寫實習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交予實習單位指導人。

(四)實習單位指導人：參與實習計畫之場館將安排一名實習單位指導人，協助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內學習、執行及評鑑等事宜。

七、實習證明

實習結束後，將由本局依據實習時數開具實習證明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實習者於實習期間內於各館取得之資料或文件，未獲各館同意即擅自公開發表者，經發現並查證屬實，各館或本局可依法追究責任。

(二)實習者於實習期間內，若有不適任或損害各館名譽之行為，經各館通報並查證屬實，本局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實習者所就讀之學校。

九、承辦人聯絡方式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源科 林小姐

電話：(06)6320501、6321350

電子信箱：linyuenmin@mail.tainan.gov.tw

地址：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